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改過向善銷過實施要點

103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15 年 8 月 31 日經校長核定修正

壹、目的：鼓勵犯錯學生及時改過遷善，消除不佳記錄，建立其自信心，進而培養其重榮譽、守紀律之精神。

貳、實施方式：

一、申請條件：凡受警告乙次以上處分之同學，具有悔改誠意者。每人在校期間，可不限次數申請註銷處份紀錄，惟每次申請以一件處份事件為主。

二、申請限制：懲處公告後之考核與愛校務期程間仍無故上學遲到、早退、缺曠課及受一次警告兩次以上之處份者不得申請銷過。

參、申請程序及考核權責：學生得於懲處公告次日起至考核時間結束後，由當事人主動至生輔組填寫申請書(如附表)，須依曾經任課老師 5 位→輔導老師→輔導學務創新人員→導師→生輔組長等各層級考核人附署同意及學務主任核定後開始實施愛校服務。受大過處分之學生，完成愛校服務實施結束後經學務或導師會議決議，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註銷原處份。

肆、銷過考核期限：

一、記警告之學生經考核一週及申請銷過同意後，實施 4 次以上愛校服務（每次 30 分鐘以上），若表現良好予以註銷處份。

二、記小過之學生經考核二週及申請銷過同意後，實施 12 次以上愛校服務（每次 30 分鐘以上），若表現良好予以註銷處份。

三、記大過之學生經考核一個月及申請銷過同意後，實施 36 次以上愛校服務（每次 30 分鐘以上），若表現良好予以註銷處份。

四、銷過考核及愛校服務期程不受學年(期)之限制而中止（如遇寒、暑假則予順延），待新學期開始時即接續實施。

伍、本要點簽奉校長核示後實施。

附表

國立恆春工商 學年度第 學期 學生改過銷過申請表 年 月 日							
班級		學號		姓名		家長簽章	
處分類別			簽處日期			簽處老師	
違規事實 簡述							
考核 起訖時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獎懲及缺 曠課狀況				
附署人 簽章及 簽注意見	曾經授課之各科目老師(5 位)					輔導老師	輔導學創
導師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學務或導師會議決議					校長批示		

附註：1. 須先完成考核後再實施愛校服務，考核及愛校服務期間不可再被處份及無故缺曠課，否則取消銷過申請資格。

2. 考核期程：從接受處份公告之日起，警告一週，小過二週，大過一個月。